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谭丽霞女士、Jun Xu（徐俊）先生、Amarant Martinez Carrio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5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